

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附件1)。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繳交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參、甄選名額：冬山鄉武淵國小、蘇澳鎮蓬萊國小、大同鄉南山國小正取各1名，備取若干名。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起，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應考人可親自或委託辦理(附件2)

- 一、線上登錄：請應考人於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12時起至103年1月2日(星期四)24時止，至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register.ilc.edu.tw/kae>)登錄個人資料。
- 二、報名及繳費方式：應考人完成線上登錄作業後，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700元整，完成繳費後，103年1月6日(星期一)12時起即可登入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register.ilc.edu.tw/kae>)，自行列印准考證，並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始完成報名手續。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現場繳費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0 時至 11 時 30 分。

四、現場繳費地點：宜蘭縣政府 2 樓第 5 會議室（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03-9251000 分機 2759）

五、現場資格審查：

（一）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應考人私章」，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1、報名表(附件 3)

2、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4)，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5、倘為委託報名者，填具委託書(附件 2)。

6、報考人員倘為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得取得現職服務單位同意報考證明(附件 5-1)及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 5-2)，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7、個人自傳、履歷或教學檔案一式三份，頁數應為 A4 大小雙面列印 5 張(10 頁)為限，並自行裝訂，若超過則不予收件。本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考畢不另歸還。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為推動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時願選填原鄉地區學校，評選總成績加 10%。請應考人於報名表簽名具結(附件 3 及附件 3-1)，評選總成績加分後，需分發至原鄉地區學校任職，且不得於錄取成績公告後異動切結事項，並檢附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佐證身分。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3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9 號，電話：

03-9566659)。

(二) 考場開放時間：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15 時至 16 時。

柒、甄選方式：

一、試教：

- (一) 範圍：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學主題，由考生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學準備，試教主題將於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8 時後，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 公告。
- (二) 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 (三) 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 30 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口試：

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於 103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應試前 30 分鐘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指定教室報到，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並於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公告。

捌、甄選錄取標準：

- 一、試教及口試各為 100 分，其中 1 科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 × 70% + 口試成績 × 30%。
- 三、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為推動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具原住民身分者，且於報名時願選填分發原鄉地區學校，評選總成績加 10%。惟因加分所錄取之正取名額，以南山國小 1 名為限。
- 五、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宜蘭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

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訂之，102學年度(即至103年7月31日前)倘有其他學校附設幼兒園出缺者，得不另辦理甄選，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分發遞補。

六、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03年1月12日(星期日)18時後，應考人可至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register.ilc.edu.tw/kae>)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成績單統一寄發。

二、成績複查：103年1月13日(星期一)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6)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電話：03-9566659分機8500人事倪主任)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整(含試教、口試成績)。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2時前回復應考人。

拾、錄取公告：

一、榜單公告時間：103年1月14日(星期二)17時至18時間。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

拾壹、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作業：

(一)分發地點：宜蘭縣政府2樓第5會議室(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2759)。

(二)報到時間：103年1月21日(星期二)10時10分至10時30分。

(三)分發時間：103年1月21日(星期二)10時30分開始。

(四)分發方式：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附件2)委託他人出席參加。

(五)分發作業程序：

1、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

2、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

開分發。

3、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錄取人員如有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且於報名時同意願選填原鄉地區學校，優先辦理原鄉地區學校登記分發作業。

二、報到作業：

1、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12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 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2、經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之教保員以 103 年 2 月 1 日（星期六）起進用為原則，**惟錄取教保員倘為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者，得與現職服務單位及分發幼兒園協議就職日期，並依限前完成就職程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貳、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二、錄取人員於就職前未能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切結事項，或經分發學校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三、各錄取並經公開分發人員應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前，向報到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向報到學校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四、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 44 條之規定）。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特殊教育科，電話：03-9251000 分機 2759，電子信箱 keephope@mail.e-land.gov.tw。

- 七、 本府廉政專線，電話：03-9253196，電子信箱：ethics@mail.e-land.gov.tw。
- 八、 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 九、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分發至學校報到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錄取人員於繳交分發志願表時，應同時切結(附件7)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分發學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並列入備取名單最後一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參、本簡章經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

(附件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就職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至宜蘭縣辦理 102 學
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 資格審查及繳費作業

☐ 公開分發

☐ 報到手續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3)

宜蘭縣102 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請於空格內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1	身分證	簡章附件4			
	1-2	原住民身分	☐ 評選總成績加分且分發南山國小，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附件3-1。 ☐ 評選總成績不加分，分發所有出缺學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			
			☐ (2)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繳交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 繳交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繳交由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5)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證書者：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由政府所開立之專業結業證書			
			☐ (6)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 在同一園所之服務證明及相關畢業或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切結書	簡章附件1			
	5	其他	委託書簡章附件2、在職證明簡章附件5-1、5-2			
	6	繳費收據	附件8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 發放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3-1)

**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原住民族身分人員用)**

本人_____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將分發至原鄉地區學校(大同鄉南山國小)，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不願選填原鄉地區學校時，則免簽名)

此致

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 4)

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5-1)

**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考同意書(現職教保服務人員用)**

茲同意本園教保服務人員_____參加宜蘭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該員
如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園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
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

此致

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幼兒園名稱：

園長/負責人：

(請蓋幼兒園/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5-2)

**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現職教保服務人員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身分，報考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2年2月1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 6)

宜蘭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3 年 1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試 教		※	※
☐ 口 試		※	※
☐ 總 成 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9 號,電話:03-9566659 分機 8500 人事倪主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複試新台幣壹佰元整。 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試教、口試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7)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分發資格並列入備取名單最後一員，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報名費	7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7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報名費	7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7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報名費	7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700	
實收金額：新台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